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侑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0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侑蓁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侑蓁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若基以定執行之判決有違法情形，經非常上訴審將該違法判處之罪刑撤銷改判者，則該裁定因將經撤銷之刑，

與其他刑罰合併所定之執行刑，當然隨之變更而不存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各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（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5、7、8部分），原判決另將如附件所示各罪與原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7日確定在案，惟因原判決附表編號6部分有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嗣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台非字第173號判決撤銷改判不受理確定，有上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判決所定之執行刑當然隨之變更而不復存在，不生實質確定力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如附件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，且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得併合處罰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爰審酌其所犯各罪均屬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，所侵害法益雖非屬同一人，然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係於同一日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類似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考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加重效益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兼衡實現應報、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刑罰經濟的功能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復斟酌原判決就如附件所示各罪與原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該執行刑雖已不復存在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仍不宜過高，末參酌受刑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高壽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4 附表：受刑人林侑蓁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5	編 號	1
	罪 名	加重詐欺
	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4月（2次） 有期徒刑1年1月（5次）
	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11日
	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41號
	最 後 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83號
	事實審 判決日期	113年4月29日
	確 定 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訴字第8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7月17日
	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051號